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供热业务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定州热力”）向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华定州发电公司”）购买热水热量用于开展 2018-2019 年采暖季供热业务。由于近期国华定州发电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王剑峰先生被选举为该公司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剑峰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方

国华定州发电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61 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毕春海，住所为河北保定定州市东忽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01110408T，经营范围为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厂热能、炉灰、炉渣、石膏的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国华定州发电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50%，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50%，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华定州发电公司控股股东。

2017 年，国华定州发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5.81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 60.58 亿元，净资产 27.86 亿元。

国华定州发电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国华定州发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依据和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定州热力向与国华定州发电公司购买 2018-2019 年采暖季所需的热热水热量。

2、交易标的的价格：定州热力与国华定州发电公司 2018-2019 年采暖季购售热水热量价格为 26 元/吉焦，补充水价格为 10 元/吨。

3、定价政策及依据：购热单价由双方根据项目可研协商，并经定州市政府会议纪要确定。

4、交易金额：2018-2019 年采暖季预计供热量 300 万吉焦，暂估热费 7,800 万元。

供热期结束且供热、补水总量核对无误后，将根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供热期总费用。

5、支付方式：定州热力向国华定州发电公司预付 2018-2019 年采暖季暂估热费的 60%，即 4,680 万元，供热期结束且供热、补水总量核对无误后，支付剩余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定州热力向与国华定州发电公司购买采暖季所需的热热水热量属于供热业务的日常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当年年初与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年初至披露日，定州热力与国华定州发电公司发生供热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5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二、公司孙公司定州热力向国华定州发电公司购买采暖季所需的热热水热量属于供热业务的日常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